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函

11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
劉軒宏

(02) 28356542

(02) 28357664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

發 文 字 號：(97) 臺急諮字第 014 號

發 文 速 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實施計畫乙份

附 件：實施計畫乙份

主 旨：本中心茲受衛生署委託辦理「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」急救教育訓練計劃，檢送實施計劃乙份，請 轉知所屬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參加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42494 號函委託辦理。
- 二、訓練日期：97 年 11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共三梯次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- 三、訓練地點：台灣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。
- 四、相關內容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說明，名額有限，請盡速報名

正本：澄清綜合醫院、國立台中高農、國立台中家商、新光金控復興營文昌收費處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-急診部、台中市明德女中、國立台中高工、台中市宜寧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教官室、新光人壽復興營業處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、國立台中師院、國立台中女中、台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新光人壽展業部五權營業處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興中駐區、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曉明女中、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台中市光華高工、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軍訓室、台中市新民高中、台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區 EMT 急救推廣中心、華穗護理之家、柏克萊急救訓

97.10.21 日
字號 28357664

行政院衛生署「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」 急救教育訓練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1 月 17 日召開「急救教育訓練推廣」研商會議，決議內容略以：「將推廣全民 CPR+AED 之訓練，初期以大型場所且人口眾多的地點，其訓練內容包含示範教學與實地操作演練。」

(二) 依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42494 號函委託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增進全民急救技能，進而透過訓練將相關急救技能推廣於民間，增進民眾心肺復甦術、異物哽塞和使用 AED 之技能，進而達到民眾自救救人之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。

六、實施地點：台灣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（台中市北屯區陳平路 52 號 B1）。

七、實施日期：97 年 11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共三梯次；時間-08：00-17：00。

八、訓練對象：大型場所第一線救護人員、BLS 指導員及相關急救衛生教育工作人員。

九、訓練人數：每梯次五十名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免費報名。

為方便成績之寄發，請現場繳 25 元之回郵掛號信封，務必填妥收件人住址、姓名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，傳真報名【FAX：(02)28357664】。

十二、本計劃聯絡人：劉軒宏先生；電話：(02) 28356542。

十三、成績與認證：

(一) 完整參與整個課程，且通過測驗者，將由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核發「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」合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限兩年。

(二)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通過測驗者，「基本救命術指導員」證書有效期限依受訓日期展延一年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(一) 本訓練課程公務人員全程參加者可獲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認證。

十五、課程表

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訓練課程表

時 間	主 題	負責人員
7：30—8：00	報到領取研習資料	工作人員
8：00—8：10	課程簡介及課前認知評量	講師
8：10—12：00	新版民眾 CPR & FBAO 心肺復甦術講解、操作 示範教學及實際操作演練	講師+助講師
午 休		
13：00—16：00	AED 介紹講解、操作示範教學及實際操作演練	講師+助講師
16：00—17：00	後測&術科考試	講師+助講師